

镇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市场和质量管理及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2. 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和质量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及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4. 负责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5.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6. 依据规定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

7. 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8. 负责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9. 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10.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认可工作。

11. 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14. 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5. 督促指导镇、街道办事处落实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健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

16. 宣传贯彻实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量值传递，承担监督检验、委托检验以及食品安全应急检验，提供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为政府行政执法与综合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17.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依据《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镇政办发〔2016〕106号）文件精神，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14个内设机构，具体有：办公室、执法监督股、市场规范监管股、食品安全协调应急股、食品生产加工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企业个体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商标广告监管股、质量综合管理股、标准化计量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镇安县围绕脱贫摘帽这一工作重心，一手抓脱贫攻坚，一手抓市场监管，确保了中心工作和职能工作高效推进，市场监管工作在复杂特殊的形势下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结合“放管服”要求，全面落实“多证合一”“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个体登记口述办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等多项政策，进一步采取措施，提升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一是电子化登记注册率高。**广泛宣传注册登记网上办理，全面建立“一窗受理”工作机制，综合施策取得了较好效果。截止 2018 年底，我县全程电子化办理登记注册占新设立总户数的 95.5%，位居全市前列。**二是限时登记办结时效快。**完善部门相互协作制度，建立了信息共享渠道，按照“能简则简、能少则少”原则，将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涉税事项确认等事项一次书面告知，并落实“核审合一”，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工时，提高限时办结效率。2018 年，全年日均办结量由过去的 9 件提高到 25 件，企业开办时间从过去的 13 天缩短为当前的 3 天，全县新增企业同比增长了 22%。**三是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大。**充分发挥“一网归集、三方使用”功能，落实 112 户企业、10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32 户个体户“双随机”抽查。同时，在全县开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下发限期办理通知书 265 份，下发责令限期换证通知书 26 份，责令停业整顿 12 家。

（二）抓品牌培育创建，助推扶贫产业升级。围绕“质量强县”战略，积极实施“高山农产、地域产品”帮扶措施，助力脱贫攻坚。**一是大力实施名品培育。**广泛宣传名品战略，引导企业树立争创名品意识。修订完成了镇安大板栗、云盖寺挂面地方标准综合体，推荐镇安县“清野秦绿牌”木耳、

“尧柏牌”普通硅酸盐水泥、“塔云山”景区三个品牌参加陕西省名牌产品评选。目前，“清野秦绿牌”木耳和“塔云山”景区已通过省级评估验收。**二是扎实推进商标战略。**以打造镇安“绿色农产、生态农产”为指导，在全县开展以“帮建品牌、助推发展”为主题的商标创建活动。全年新申请注册商标 270 件，新核准 171 件，有效注册量 554 件。“镇安板栗”作为“一县一品”精准扶贫公益活动宣传项目，先后在陕西广播电视台、三秦都市报等 5 家新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极大提升了镇安板栗的知名度。**三是严格产品质量检查。**全年监督抽检应完成 290 批次，实际完成 290 批次，合格率为 97.59%，食用农产品快检应完成 3600 批次，实际完成 3600 批次，合格率 100%。

（三）巩固食安县创建成果，提升饮食行业治理水平。

以巩固省级食安县创建成果为契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和“四有两责”责任，提升县域饮食治理成效。**一是抓责任落实。**严格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能责任、镇办属地责任、市场经营主体第一责任三方责任落实，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执法干部实地督查检查、召开工作研讨会，夯实监管职责。**二是抓整改提高。**重点围绕食品安全示范县省验收组反馈的 11 个方面问题，印发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建立责任台账。截止目前，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食品安全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三是抓执法整顿。**全面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和“明厨亮灶”工程，全县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酒店等重点单位的分级管理和“明厨亮灶”工程均达到 100%。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定 25 家，创建示范肉菜超市 65 家。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及时成立猪瘟防控应急处置

工作组，建立了 13 个防控安监站，有效遏制域外猪瘟传播，维护良好的市场供应秩序，确保了县域生鲜猪肉安全。

（四）健全完善监管体系，维护药械市场安全。加大从业人员能力培训，强化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常态化开展疫苗等高风险品种监督抽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一是全面构建诚信体系建设。**围绕经营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和守法诚信教育，采取“分类培训、阶段推进、一企一档、定期检查、年度评定”的办法，对全县药械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镇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分类实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全年开展培训 3 次 290 余人，评定药械经营单位 42 家，基本守信单位占比达到 95%以上。**二是强化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开展经营企业 GSP 跟踪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落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和专项检查“两个全覆盖”，全年组织各类药械专项检查 12 起，实施 GSP 跟踪检查 25 家。尤其是在应对突发“疫苗事件”中，对辖区定点疫苗机构近三年的出库记录和保存情况等台账资料等进行了全面检查，排查一类疫苗 209 批次，二类疫苗 193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疫苗。

（五）围绕特设知识宣传，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夯实县、镇办两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完善两级责任共治体系。**一是加强安全演练。**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五进”要求，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物业公司等 20 余家单位开展电梯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开展特设应急救援知识讲座 50 场次。**二是凝聚监管合力。**扎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公安、住建、教育、文旅等单位，针对燃煤锅炉、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定期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累计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书 46 份，

拆除不合格锅炉 23 台。三是实施动态监管。制定《特种设备综合排查整治方案》，成立督查检查组，定期对各镇特设领域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建立监管用户档案 120 家，做到底子清、档案详、数据准，全面清除了监管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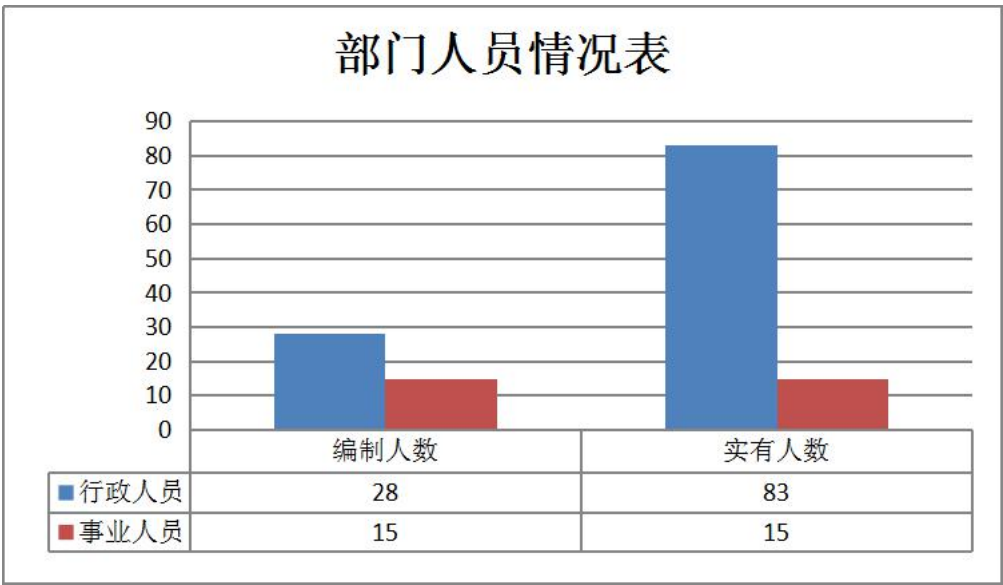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镇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2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98 人，其中行政 83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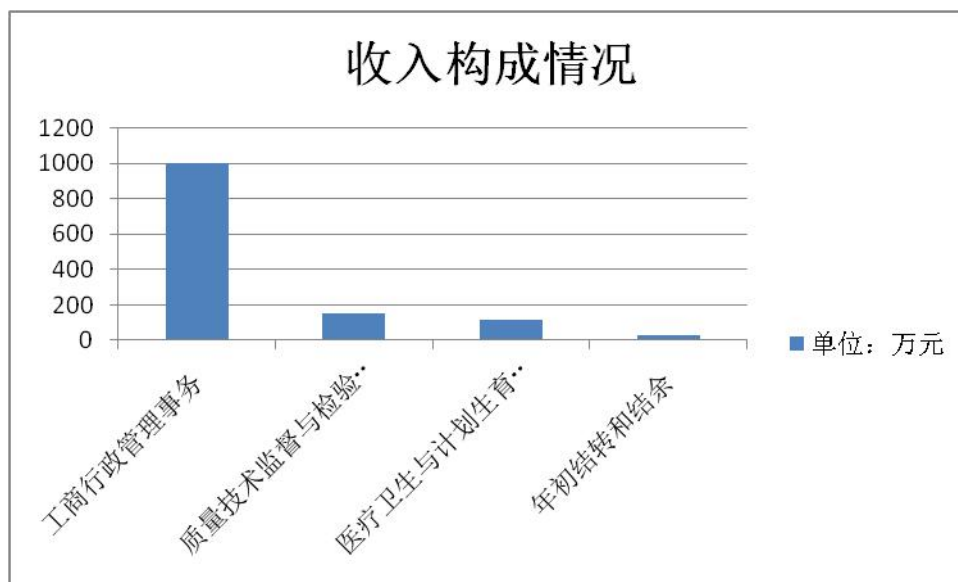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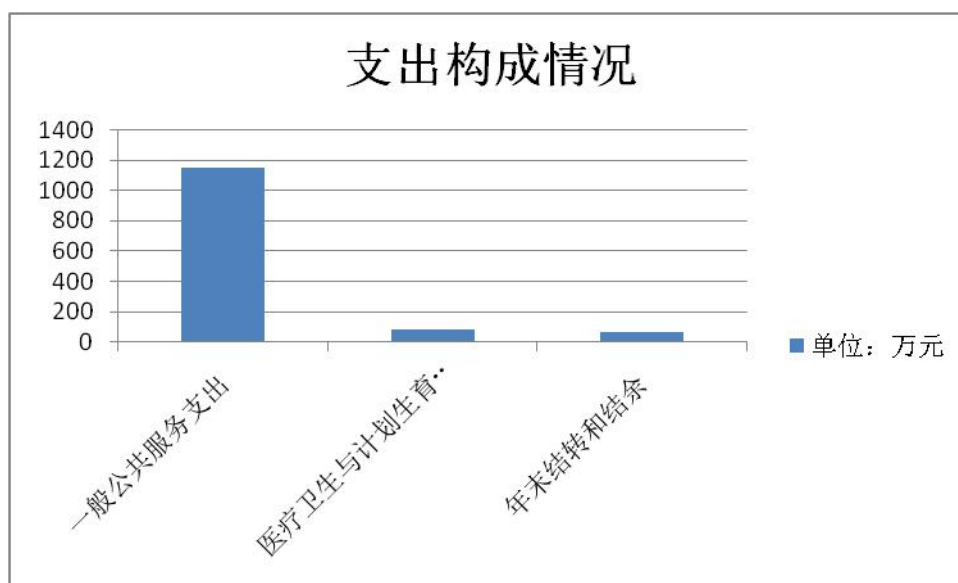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302.46 万元（本年收入 1270.0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63 万元，减少的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工资自 2017 年 7 月份后由养老经办中心发放；二是 2018 年单位有退休和调出人员。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302.46 万元（本年支出 12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9.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63 万元，减少的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工资自 2017 年 7 月份后由养老经办中心发放；二是 2018 年单位有退休和调出人员。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本年度收入 1302.46 万元，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04.14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2.9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7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本年度支出 130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0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9.46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7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66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自 2017 年 7 月份后由养老经办中心发放。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72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09.12 万元，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83.4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减少 23.38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34 万元；二是 2018 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1.2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67.70 万元，2017 年城乡社区支出 50 万元，2018 年无此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72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09.12 万元，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83.4 万元、质量技

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减少 23.38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34 万元；二是 2018 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1.2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67.70 万元，2017 年城乡社区支出 50 万元，2018 年无此项目支出。

部门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括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97.0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1501）基本支出 916.03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2011504）项目支出 40.00 万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2011599）项目支出 41.00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52.97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2011750）基本支出 122.96 万元，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2011799）30.01 万元（基本支出 0.03 万元，项目支出 29.98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83.00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事务（2101016）项目支出 80 万元，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2101099）项目支出 3.0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1039.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7.74 万元，公用经费 81.28 万元。

人员经费 957.7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03.91 万元（为财政统发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以及社保缴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3 万元（主要用于

死亡人员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比上年减少 109.12 万元，减少原因是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83.4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减少 23.38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34 万元。

公用经费 81.2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14 万元，为部门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公用支出。比上年减少 5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财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攻坚下乡时间多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保险、维修保养、加油、过路费等，年底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增加主要原因是扶贫攻坚下乡时间多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 3.22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指导、检查招待，比上年

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确保不增长。2018 年公务接待 90 批、432 人次。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扶贫攻坚下乡时间多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90 批次，432 人次，支出 3.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确保不增长。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培训费决算支出 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业务培训。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2018 年未召开会议。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贯穿工作计划制定、预算编制、计划落实、预算执行、工作成果总结、绩效评价等环节。

为了全面推进和完善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我部门 2018 年预算设置了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食品安全专项及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三个项目支出预算金额总计 70 万元，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0 万元，食品安全专项 10 万元，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经费 20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政府宏观监管市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有效维护县域市场秩序的重点执法监管行政工作。注册登记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创业活力，促进“两创”奠定良好基础；商标广告监管工作将有利于提升我县地域农产品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以及对全县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例行常规抽检，有效的打击制假、售假等损害市民合法权益行为，将有效提升维护和管控市场的工作水平，从而服务于全县发展大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是一项利民惠民的重要工作，特别是为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县”，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和“四有两责”责任，规范食品交易市场秩序，提升饮食安全水平又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主要保证依法开展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政府食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食品食用安全。

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的

管理规定，通过项目的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经过部门预算自评考核，我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得分 92 分。

从绩效自评情况看，在上述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方面还不够全面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实施和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0.00	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全面按照“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坚持以“五大攻坚战”统领工作全局，以“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为引领，，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持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推进能力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为我县加快追赶超越、打赢“五大攻坚战”做出新的贡献。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全面按照“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坚持以“五大攻坚战”统领工作全局，以“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为引领，，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持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推进能力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为我县加快追赶超越、打赢“五大攻坚战”做出新的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企业登记、年报信息、宣传资料	≥40000份	40000份	
			开展电梯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次	1次	
			开展特设应急救援知识讲座	≥30场次	50场次	
			商标注册	≥15件	270件	
		质量指标	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覆盖面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企业准入程序和时间	大幅压减	大幅压减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商事制度改革	深度广度拓展	深度广度拓展	
			监管执法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服务发展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消保维权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	≥100%	
			商品质量合格率	提高	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达到100%， 确保计量单位统一， 量值准确可靠。 2. 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指标完成率达到100%， 为政府食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确保食品食用安全。			1. 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达到100%， 确保计量单位统一， 量值准确可靠。 2. 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指标完成率达到100%， 为政府食品质量宏观监管， 保证食品使用安全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确保食品食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检计量标准		≥20台套	20台套	
			食品监督检验抽样、检验		≥90批次	90批次	
			企业、食品小作坊委托检验		≥50组	59组	
		质量指标	上级下达食品监督检验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	100%	
			计量标准器受检率		100%	100%	
			计量标准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计量单位统一， 量值准确可靠		100%	100%	
			保证食品食用安全，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计量单位统一， 量值准确可靠		100%	100%		
		保证食品食用安全，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消费者满意度		≥99%	≥99%	
.....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2：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目标3：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应急能力水平。目标4：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水平。目标5：开展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市民知法水平。			完成了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全年监督抽检完成290批次，合格率为97.59%。食用农产品快检应完成3600批次。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加强，提高了应急能力水平。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水平。开展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全年开展培训3次290余人，提升了市民知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用农产品快检	≥3600批次	3600批次		
			印制宣传资料	≥30000份	30000份		
			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100%	100%		
			监督抽检	≥290批次	290批次		
			药械从业人员培训	≥2次	3次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企业覆盖率	100%	100%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基层执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市民饮食用药安全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消费者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镇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评得分: 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有关工作。2.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市场主体、质量、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有关工作。3.负责商标、广告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认可、计量监督管理、标准化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4.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部门实际支出1233.0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03.91万元,占总支出的73.31%,商品和服务支出237.69万元,占总支出的19.2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83万元,占总支出的4.37%,资本性支出支出37.57万元,占总支出的3.04%。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重点商品抽检,健全维权消费体系,食用农产品、小作坊监督抽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233/1270.09) *100%=97.08%		97.08%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37.01-133(镇财办行(2018)115号食品安全示范县以奖代补资金100万-镇财办行(2018)113号重点商品监管15万-镇财办行(2018)122号著名商标企业县级奖励金15万-镇财办建(2018)198号食品快检车购置3万)/1033.08) *100%=10.07%		10.07%		省财政厅下达2017年食品安全示范县以奖代补资金100万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4.22%，前三季度=65.78%	3	职工第二. 三季度养老保险在第三、四季度支出，追加的项目在第四季度支出。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年初不能确定其他收入，未编制年初数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		91.2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全年监督抽检应完成29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应完成3600批次。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年监督抽检应完成29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应完成3600批次。	全年监督抽检应完成29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完成3600批次。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基层执法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逐步提高，维护消费者权益。			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基层执法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逐步提高。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77.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财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

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经单位保密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公开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刘建民审核，同意公开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270.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0.09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00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0.09	本年支出合计	1233.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9.46
收入总计	1,302.46	支出总计	130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70. 09	1, 270.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57. 10	1, 157. 1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 004. 14	1, 004. 14					
2011501	行政运行	924. 14	924. 14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5. 00	55. 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5. 00	25. 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2. 96	152. 96					
2011750	事业运行	122. 96	122. 96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0. 00	3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 00	113. 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3. 00	113. 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0. 00	110. 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 00	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3.00	1,039.03	19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00	1,039.02	110.9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97.03	916.03	81.00			
2011501	行政运行	916.03	916.03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0.00		4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00		41.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2.97	122.99	29.98			
2011750	事业运行	122.96	122.96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0.01	0.03	29.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00		83.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83.00		83.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80.00		8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汇总)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0.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00	1,15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00	83.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0.09	本年支出合计	1233.00	123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46	69.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02.46	支出总计	1302.46	130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3.00	1,039.03	957.74	81.28	19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00	1,039.02	957.75	81.28	110.9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97.03		838.75		81.00	
2011501	行政运行	916.03		838.75	77.29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0.00				4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00				41.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2.97	122.99	119.00	3.99	29.98	
2011750	事业运行	122.96	122.96	119.00	3.96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0.01	0.03		0.03	29.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00				83.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83.00				83.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80.00				8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 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汇总)

06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合计		1039.03	957.74	81.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3.91	903.91		
30101	基本工资	350.72	350.72		
30102	津贴补贴	355.28	355.28		
30103	奖金	28.03	28.03		
30107	绩效工资	20.39	2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3.11	133.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9	5.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0.29	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0	1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4		81.14	
30201	办公费	4.97		4.97	
30202	印刷费	0.72		0.72	
30205	水费	0.52		0.52	
30206	电费	0.02		0.02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2		0.62	
30211	差旅费	8.75		8.75	
30213	维修（护）费	0.16		0.16	
30216	培训费	1.04		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0.06	
30226	劳务费	0.26		0.26	
30228	工会经费	10.81		10.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3		48.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3	53.83		
30304	抚恤金	44.64	44.64		
30305	生活补助	6.93	6.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	2.26		
310	资本性支出	0.14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23.36		3.22	20.14		20.14		2.69
上年数	21.35		3.28	18.07		18.07	1.04	3.73
增减额	2.01		-0.06	2.07		2.07	-1.04	-1.04
增减率（%）	0.09		-0.02	0.11		0.11	-1.00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汇总)

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